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賴○妹

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周○啟

周○樺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前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另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（二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100,000元者，500元；二、100,000元以上未滿1,000,000元者，1,000元；三、1,000,000元以上未滿10,000,000元者，2,000元；四、10,000,000元以上未滿50,000,000元者，3,000元；五、50,000,000元以上未滿100,000,000元者，4,000元；六、100,000,000,000元以上者，5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（三）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

01 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02 之。」惟：

03 1.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
04 定，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宜
05 合併規定之，爰作文字修正後，合併移列於本條。」

06 2.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
07 之規定，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
08 形（如身分關係訴訟），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。

09 二、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：

10 （一）本件聲請人丙○○請求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給付扶養費，
11 因相對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故聲請人請求
12 相對人各別給付扶養費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。

13 （二）故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自民
14 國113年7月5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新臺幣
15 （下同）4,000元之扶養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16 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本件
17 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請人係00年0月0日生，參酌112年
18 臺東縣簡易生命表，59歲之女性平均餘命為25.34年，堪認
19 聲請人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。故以10年計算聲請人請求
20 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序標的金額為480,000元【計算式：
21 4,000元×12月×10年＝480,00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22 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各徵收裁判費1,000
23 （合計共2,000元）。

24 （三）因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（見本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
25 據），尚不足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
26 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113年11月1日前繳
27 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28 （四）又因聲請人原所繳納費用並未敘明係為請求何一相對人給付
29 扶養費所繳納，故除聲請人另行具狀敘明外，原所繳納之1,
30 000元將認為係為聲請請求全體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所共同繳
31 納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楊茗瑋